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维能源，证券代码：837369)已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1月20日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120014），且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目前，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